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

海农〔2022〕366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务科：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235号）精神，决定对粮食生产农资上涨进行补贴。为顺利落实补贴政策，提高种粮主体的积极性，实现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完成，现将《海口市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张荣荣，  
68723612；

市财政局农业科张颖，68722690。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

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解决农资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促进种粮农民积极性，坚决完成粮食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4月20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措施，确保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研究加大农资补贴的举措，及时做好粮食托底收购，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指示要求。确保我市粮食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植水稻、大豆的主体，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农民、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补贴标准

各区根据市政府下达的2022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结合资金额度、水稻和大豆的播种面积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区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各区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原则为今年水稻、大豆的实际播种面积（含早造和晚造）。不包括在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

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粮食播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粮食播种面积等。

### 三、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 (一) 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 1. 种植户、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

(1) 种植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之一）并附上主体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均为复印件）等凭证，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

(2) 村委会调查核实种植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种植户（主体）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当地镇政府。

(3) 镇政府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粮食播种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2，公示时间3天，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

签名盖章，制作本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当地区农业农村局（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同时将所有种植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2. 农场职工、农场连队、农场场部（居）、镇政府

（1）农场职工（含区管辖内所有省、市、县、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2022年实际种粮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之二）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承包权证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尤其种植面积），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职工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

（2）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对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农场（居）为单位在所在农场场部或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2），公示时间3天，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农场（居）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所属镇政府或函报区农业农村局（含桂林洋经济

开发区)。同时将所有农场(居)职工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二)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1. 审核函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局(含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收到各镇政府、农场场部(居)函报文件、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主体(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具体核查比例由各区自行明确),尤其对某一镇、农场(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镇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根据分配到各区的农资补贴资金,核实全区实际申报补贴种植面积,测算本市县每亩实际种粮补贴标准,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出具审核意见,以函件形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 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收到区农业农村局(含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函件及申报情况总表和电子文档材料审核同意后,各区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格式见附件3)并在当地区政府网上公示3天。

## (三) 补贴发放

1. 补贴资金分两批发放，第一批 50% 的资金根据早造种植面积，于 7 月 30 日完成发放，剩余资金根据晚造种植面积，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

2. 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且公示无异议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对企业等其他不适宜“一卡通”方式发放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于 9 月 30 日之前将资金发放到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实际种水稻、大豆农资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在收到市级方案后，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镇政府和农场（居）贯彻实施，并在 7 月 20 日前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本区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各镇政府和农场（居）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函报、发放工作。

（二）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至区政务网或发放给镇，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种植农户（农场职工）填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镇政府、

农场（居）、村委会分别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补贴实施有据可查。

（三）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种粮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制定工作程序和职责图表，挂图作战，加强对镇、农场（居）、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补贴发放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管理。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实际种植水稻、大豆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加快发放进度，建立月报制度。各区要在今年9月30日前完成发放任务。要按时报送信息，各区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同本级财政局对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各区农业农村局联合



财政局做好补贴工作总结，在 2022 年 10 月 5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对补贴发放进度慢，未及时发放的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全市通报、约谈。

附件：1-1. 2022 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  
申

请审批表

1-2. 2022 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  
申请情况公示（村委、农场、居参考格式）

1-3. 2022 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  
发放公示（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1-4. 各区 2022 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  
资补贴周进度情况表

2. 海口市 2022 年粮食生产农资补贴资金分配表

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粮食  
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

4.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粮食生产农资补贴资金的通知
5.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海口市 2022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

附件 1-1

2022 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一（乡镇农户填报参考格式）

位于区：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 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面积 (亩)	种植粮食作物名 称(如水稻、番薯、 豆类等)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人户 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1. 村民小组初审意见（经核属实）：			2. 村委会审核意见（拟同意申报）：			3. 镇政府审批意见（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注：本表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户主身份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均为复印件）。

##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二（农场职工填报参考格式）

位于区：                      农场（或居）：                      连队（或居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 面积(亩)	实际种植农作物 面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名称 (如水稻、番薯、 豆类等)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人 户主签名
1								
2								
3								
4								
...								
合计								
<b>1. 初审意见（经核属实）：</b>		<b>2. 农场（居） 审核意见（拟同意申报）：</b>		<b>3. 镇政府审批意见（同意申报）：</b>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审批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注：本表农场连队（居民小组）、农场（居）、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农场职工户主身份证和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均为复印件）。

附件1-2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报情况公示（村委会或农场或居参考格式）**

我（村委会或农场连队或居）2022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申请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申报情况表）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方式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盖章）：村委会或农场或居

2022年 月 日

乡镇（农场或居）：

村委会（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

村民小组（农场生产队）：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承包水旱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农作物面 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名称 (水稻、番薯、豆类 等)	拟发补贴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附件 1-3

2022 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发放公示（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某某（镇或农场或居）2022 年实际种粮补贴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并来函向我单位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 × × 万亩，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 × 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汇总表）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自 × × 月 × × 日— × × 月 × × 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欢迎来信来电方式反映。  
联系人和电话：\*\*\*\*\*

某某（单位名称）  
2022 年 月 日

区：镇或农场（居）：

序号	乡镇、农场（居）名称	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农户（或农场职工）数（户）	本市区补贴标准（元/亩）	核拨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区农业农村或财政局制表人：

区农业农村或财政局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1-4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每周进度情况表（月日，第期）

填报区：（盖章）

各区名称	全区享受补贴乡镇、农场（个数）	镇、农场居函报农业部门（个数）	全区累计申报补贴面积（万亩）	申报发放农户和职工（户）	实际到位工作经费（万元）	测算本区补贴标准（元/亩）	2022年省级下达资金（万元）	2022年市县配套资金（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函报财政局申请拟发补贴及完成比例		区实际发放补贴及实际完成比例		完成排序	备注
									申请发放补贴（万元）	占计划（%）	实发到农户或职工卡中（万元）	占计划（%）		
合计														

注：按方案要求，建立周报制度，各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周周一前填报本表（盖章）扫描发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邮箱（hksnyj@126.com）。 联系人：张荣荣。

区填报人（联系电话和微信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核签名）：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口市 2022 年粮食生产农资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各区	下达资金 合计	水稻面积	分配资金	大豆面积	分配资金	备注
秀英区	127.62	4.2	123.64	0.040	3.98	
龙华区	93.74	3.1	91.26	0.025	2.49	
琼山区	398.11	13	382.69	0.155	15.42	
美兰区	107.47	3.6	105.98	0.015	1.49	
桂林洋	2.94	0.1	2.94	—	—	
合计	729.88	24.00	706.50	0.235	23.38	

